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1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徐剑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，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年5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南科技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于2021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《关于增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增补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徐剑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：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康南科技共持有公司23.15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

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增补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徐剑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公司已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